

臺北市政府 94.02.02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 0 三一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管理處

代 表 人：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6 日廢字第 J93023722 號及第 J93023728 號等 2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稽查勤務，分別於 93 年 9 月 29 日 16 時

40 分及 9 月 30 日 16 時 30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號公園（○○路○○號旁），發現訴願人

所經管之前開公園內之廢棄物未即時清除，已影響環境衛生，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393570 號及第 X39357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分別以 93 年 10 月 6 日廢字第 J93023728 號及第 J93023722 號執行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（2 件合計處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2 日分

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01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處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10 月 6 日廢字第 J93023722、J93023728 號 2 件處分書，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

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